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承包人（全称）：北京连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蔬菜研究所延庆基地灌溉管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蔬菜研究所延庆基地灌溉管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北京市延庆区蔬菜研究所延庆基地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00026210200170136-XM001。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及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降水、新建井、阀门、路面破除恢复、绿化移植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捌仟柒佰柒拾捌元伍角柒分（¥2088778.57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 |
|-------------------|-------------------|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6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公章)

承包人:北京连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110000400638193R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6MA01UEJY9N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郊板井

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石史路北侧 50 米处院内

邮政编码: 100089

邮政编码: 101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世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陈绍然

电 话:

电 话: 010-53682038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342097087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 67710798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监理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郭志明 17610240709；

电子信箱：17610240709@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3号北塔9010室。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及质量验收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2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50号蔬菜研究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常力。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石史路北侧50米处院内；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绍然。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3号北塔9010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郭志明。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常力；
身份证号：110108196712175431；
职务：基地科；
联系电话：13601254126；
电子信箱：changli@nercv.org；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 50 号蔬菜研究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北京市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李阳；

身份证号：1309221986021416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3201920200071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5)0034658；

联系电话：010-53682038；

电子信箱：3420970873@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石史路北侧 50 米处院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包人须接受监理人依据发包人授权进行的全过程监

理。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保修阶段的缺陷检查和原因调查。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监理人有权依照合同行使“四控两管一协调”的权利。2. 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涉及工程价款增加、关键工期调整、重大技术方案变更的书面指示，须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3. 监理人的授权不能减轻或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批准，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应承担的责任。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但须向发包人报备。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肖君；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3000936；

联系电话：17610240709；

电子信箱：17610240709@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3号北塔9010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涉及施工技术、质量检验及工序验收中的争议事项（例如：某道隐蔽工序是否合格、某批次进场材料是否允许使用、某项技术措施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 涉及现场施工进度及安全生产管理中的紧迫性争议事项（例如：因天气或现场条件变化是否必须暂停施工、某项赶工措施或安全整改方案是否立即执行）；

(3)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计量及现场签证的核实结果（例如：对已完成工程量数量的确认、对计日工或零星工作内容的数量核实）。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验收：承包人提前48小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24小时内到场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10.4.1条，若已有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的，按已有单价执行；没有的，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北京市相关计价依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单价，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确认。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以及专用合同条款11.1约定以外的其他风险。

12.2 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签约合同总价的30%。其中：含安全生产标准

化措施费用的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的 100%。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且不迟于预定开工日期前 3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承包人进场施工并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完成 50%工程量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款项；

（2）验收合格并项目结算审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到结算金额 97%的款项，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时间为 1 年；本项目需做质保金押回：即承包人支付质保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至结算金额的 100%；

（3）质保到期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保金。

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时，承包人需提交相应的支付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承包人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应备注工程名称及工程地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发票不合规。如因发票不合规导致发包人无法报销或税务风险，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承包人提供合规发票。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验收时间：工程竣工完成后一周内。

（2）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联合验收。

（4）履约验收内容：包括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等。

(5)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参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本项目采用质保金押回方式: 即承包人支付质保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至结算金额的 100%。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无息支付承包人质保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成交公告发出后3日内，承包人需与发包人联系，签订合同，组织现场踏勘。合同签订3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施工组织计划，5日内组织进场；如因承包人原因无法完成以上条款的，视同违约，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承包人（全称）：北京连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蔬菜研究所延庆基地灌溉管网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公章）



承包人：北京连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10000400638193R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6MA01UEJY9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郊板井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石史路
北侧 50 米处院内

邮政编码：100089

邮政编码：101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世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陈绍然

电 话：

电 话：010-5368203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42097087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通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677107988